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组成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潘建根先生、闵芳胜先生、郭志军先生、陈聪先生

独立董事：冯华君先生、杨忠智先生、傅羽韬先生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倩女士、罗微娜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胡革波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孟拯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甘为民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张维先生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止本公告日，甘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2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张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

根据孟拯先生、张维先生上市首发时所作的承诺：自远方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远方光电股份，也不由远方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在任期间，孟拯先生、张维先生严格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离任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自离任日起六个月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上述各位在任期内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3 日